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2023-00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明先生计划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A股股份不超过70,0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69%）。

截至目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股份来源
刘晓明	副总经理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7月18日	12.05	70,000	0.0169%	1、二级市场增持股份； 2、限制性股票已解锁股份。

2、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晓明	合计持有股份	230,050	0.0554%	160,050	0.038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0,000	0.0169%	0	0.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0,050	0.0385%	160,050	0.0385%

注：上述减持计划披露后，公司已完成对2018年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A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项，刘晓明先生的持股总数由减持计划中披露的280,000股减少为230,050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晓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二十日